

#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泉科函〔2026〕108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12号建议的答复

侯朝辉、洪炳煌、柯吉熊代表：

《关于提升泉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果的建议》（第1212号）收悉。首先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我局高度重视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等单位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传承弘扬“晋江经验”，扎实推进科技创新“四个倍增”计划和“抓创新促应用”专项行动，着力打通科研成果与产业化之间的堵点，推动科技成果从“书架”走向“货架”。针对代表团提出的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、市场化科创平台、应用场景开放、新兴技术赋能、激励政策与容错机制等五方面建议，我们已全面吸纳并融入当前的工作部署，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### 一、强化科技成果源头供给，夯实创新根基

我市聚焦科研院所转型、融合发展与成果转化，先后出台《关

于推动科研院所市场化产业化转型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推动大院大所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泉州市支持大院大所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若干措施》等专项政策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破解科研与市场、研发与应用“两张皮”问题，持续提升产业技术源头供给与企业创新服务能力。

（一）引建高能级科创平台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累计引建 30 家大院大所，2021-2025 年，30 家大院大所累计服务企业 9550 家，解决技术难题 1956 项，转化实施研发项目 1316 项，横纵向经费总收入突破 11 亿元。其中，泉州先进院完成改制并实现市场化运营，2025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5762 万元。大院大所已逐步成为我市技术供给、成果输出、产业赋能的重要支撑。

（二）构建“创新联合体”模式。支持科研院所与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形成协同研发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长效创新机制，促进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（晋江）有限公司联合 7 家高校、3 家科研院所和 39 家制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共同建设制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获批成为福建省首个国家级试点联盟，累计收集整理技术专利 520 多项、共享仪器 1000 多套，参与制定标准 62 项，其研发的“环境标志牛皮鞋面革”在联盟内外 12 家企业进行技术转让，涉及产品销售额超 9 亿。

（三）创新“异地研发、本地转化”模式。在全省率先出台促进异地研发孵化政策，推行“政策漫游”将本地企业研发 6 条政策延伸到异地，针对不同类型异地研发孵化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

-300 万元补助，并采取成立企业异地研发中心、搭建异地创新“苗圃”、与发达地区设立“两地双园”、在科研院所母校设立科创工作站等模式，高效利用先进地区、科创高地优势创新资源，强化科技创新成果供给。例如，我市搭建西安交大-泉州联合创新孵化中心，支持火炬电子等企业联合攻关固态超级电容、人工智能消防水炮等项目，成功引进保密通信芯片、单兵算力芯片、火箭低温阀门等一批高端成果来泉落地转化。

## **二、建强技术转移转化体系，以平台与数字技术赋能增效**

我市坚持系统布局、多元共建，借鉴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先进经验，整合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资源，构建多层次、专业化、数字化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体系。

（一）打造市级综合性技术转移服务平台。建成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泉州分中心，汇聚科创资源，打造集信息共享、技术服务、科技金融、成果孵化、技术经纪人培育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技术转移大数据于一体的区域枢纽平台，推动沪泉科技资源双向联动。平台运营以来，累计对接科创生态主体 260 家次、服务泉州科创主体 235 家（其中企业 176 家），辅导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.29 亿元，促成技术转移转化成功案例 6 项，开展科技人才培养 132 人次。同步筹建一站式科创服务中心，依托泉州市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泉州科创服务中心，整合在泉大院大所及其母体单位资源，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和管理团队，为大院大所对外展示、交流、合作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。

（二）引进高校在泉建设技术转移分中心。鼓励高校依托学

科优势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，德化县与浙江大学共建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德化分中心，晋江市、安溪县分别与同济大学设立技术转移分中心，深入产业一线挖掘需求、匹配成果、推动转化，促进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在泉落地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。大力推动企业自建、共建各级技术中心，提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成果产业化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27 家，其中国家级 14 家、省级 138 家、市级 75 家，总量及年度新增数均居全省前列，为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# 三、深化创新联合体建设，推动创新要素高效集聚

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我市出台《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》《泉州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等政策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、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，开展中试验证平台专项行动，全面赋能成果转化。

（一）支持关键技术攻关。鼓励创新联合体凝练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需求，牵头承担市级重点研发专项、“揭榜挂帅”等重大科技项目，支持申报国家、省级科研攻关项目，并按规定给予配套补助。

（二）强化创新平台与场景开放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中试基地、概念验证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，为成果提供小试、中试、产业化全流程验证服务；支持成员单位创建国家和省级重

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公共服务平台，鼓励开放应用场景，推行“零门槛费+阶段性支付+收入提成”模式，降低企业转化成本，加速成果落地。

（三）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。对创新联合体引进的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等，按政策给予资金与生活保障支持；支持开展人才联合培养，为联合体建设提供稳定人才支撑。

（四）强化科技金融支撑。引导市级政策引导基金、科创天使基金、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等方式支持创新联合体发展；支持成员单位申报技术创新基金、科技贷、科技保险等政策性融资产品。

#### **四、常态化开展产学研金对接活动，促进供需精准匹配**

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“搭桥”行动，2025年以来成功举办香港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大会、2025中国纺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、闽西南五地市科技成果对接会、大院大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场活动等产学研金对接活动44场，有力促进研发、产业、资金供需精准对接。

#### **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为持续打通科技成果转化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更多优质成果从“书架”走向“货架”，全面提升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化、市场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结合代表建议与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（一）做强源头供给，持续提升高质量成果产出能力。一是落实科研院所转型、融合发展、成果转化系列政策，推动在泉30

家大院大所进一步聚焦产业需求开展研发，提升技术供给精准度，持续扩大服务企业数量、解决技术难题、转化实施项目规模，推动更多院所实现市场化运营、规模化创收；二是严格落实《泉州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》，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围绕重点产业链，联合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组建任务型、体系化创新联合体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协同攻关，促进专利共享、标准共建、成果共用，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；三是持续推广研发政策“漫游”机制，支持企业在创新高地设立研发中心、科创“苗圃”，深化“两地双园”“母校科创工作站”等模式，高效嫁接高端创新资源，推动更多高端芯片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等优质成果来泉落地转化。

（二）建强转化平台，打造全链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。一是提质升级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泉州分中心、泉州科创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，强化信息发布、需求挖掘、成果匹配、技术交易、孵化培育一体化服务，推动沪泉及跨区域科技资源高效联动；二是推进泉州技术转移转化数字化平台建设，整合全市高校、院所、企业、服务机构、中试平台等资源，实现成果“一网展示”、需求“一键发布”、对接“一站办理”，提升转化效率；三是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与高校共建技术转移分中心，鼓励龙头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部门，推动服务力量下沉产业一线，提升成果挖掘、包装、对接、落地全流程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载体支撑，畅通“研发-中试-产业化”通道。一是持续推进中试验证平台专项行动，围绕重点产业布局一批专业化

中试平台，完善小试、中试、产业化全流程服务，破解成果转化“中试瓶颈”，提高成果成熟度与产业化成功率；二是全面推广“零门槛费+阶段性支付+收入提成”模式，面向创新联合体、中小科技企业开放应用场景，降低成果转化成本，推动新技术、新产品在本地先试先用、快速推广；三是持续培育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企业创新平台，支持企业开展二次创新、集成创新、产业化应用，提升企业承接、转化、迭代科技成果的能力。

（四）建强专业队伍，提升技术经纪与服务水平。一是组织开展初、中、高级梯次培训，加强国际技术经理人培养，打造一支懂技术、懂产业、懂法律、懂市场的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；二是完善技术经纪人奖励机制，对在成果对接、技术交易、项目落地中成效突出的机构与个人给予激励，充分调动服务主体积极性，为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。

（五）深化供需对接，促进创新要素高效精准匹配。一是持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“搭桥”行动，围绕纺织鞋服、机械装备、新材料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举办专场对接会、项目路演、院所走进企业等活动，推动供需精准匹配；二是发挥科创基金、天使投资、科技贷、科技保险等作用，为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全周期金融支持，解决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，加速项目产业化。

（六）完善政策保障，优化成果转化制度环境。一是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，健全尽职免责、创新容错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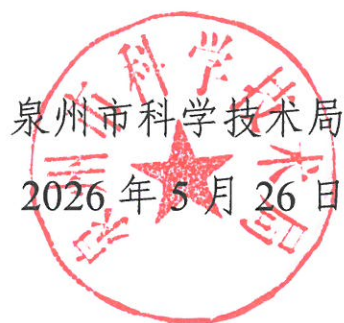
制，充分释放科研人员与创新主体动力活力；二是加强科技、财政、工信、发改、教育等部门联动，形成政策协同、资源整合、服务联动的工作格局，持续优化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创新动能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领导署名：史思泉

联系人：吴志云

联系电话：0595-28282813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；  
市政府督查室；  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。